

附件6

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（承保机构填报）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释义	评价标准	自评得分
加强承保机构管理	16	风险控制	16	承保机构会计核算	5	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，保险收支是否规范；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、分险种核算。	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、保险收支规范（1分）；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、分险种核算（1分）；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（3分）。	
				大灾风险管理	3	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，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大灾风险转移。	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（1分），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（2分）。	
				信息共享	8	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，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。	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（8分）、B（6分）、C（4分）、D（2分）、E（0分）。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。	
	19	服务体系	7	基层服务网络	3	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。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，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，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。	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、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（3分），80%（含）至100%（2.5分）、60%（含）至80%（2分）、40%（含）至60%（1.5分）、20%（含）至40%（1分）、20%以下（0分）。	
				机构人员配置	2	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。	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（1分），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（1分）。	
				档案管理	2	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、合规、真实。	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，且相关材料齐全、合规、真实（2分），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（1分），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（0分）。	
		业务规范	12	规范展业承保	3	承保机构是否执行“见费出单”制度，是否做到先收费、后出单。	执行“见费出单”制度（1分），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，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（2分）。	
				投保公示	3	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。	承保公示（2分）、理赔公示（1分）。	
				规范查勘理赔	4	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、查勘理赔。	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（1分），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，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（2分），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（1分）。	
				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	2	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，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落实。	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（1分）；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（1分）。	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释义	评价标准	自评得分
工作绩效	26	项目产出	5	理赔兑现率	5	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，理赔结案率=已结案件数量/已报案件数量*0.5+已结案件金额/已报案件金额*0.5。	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%（5分）、90%（含）至100%（4分）、80%（含）至90%（3分）、70%（含）至80%（2分）、60%（含）至70%（1分）、60%以下（0分）。	
		项目效益	13	农户受益度	5	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。	出险后，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（含）以上（5分）、6倍（含）至8倍（4分）、4倍（含）至6倍（3分）、2倍（含）至4倍（2分）、1倍（含）至2倍（1分），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（0分）。	
				减少灾害损失	5	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，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，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。损失补偿率=农户保险赔款金额/生产成本损失*100%。	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%（含）以上（5分）、80%（含）至90%（4分）、70%（含）至80%（3分）、60%（含）至70%（2分）、50%（含）至60%（1分）、50%以下（0分）。	
				促进生产集约化	3	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。	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%及以上（3分）、2%及以上（2分）、1%及以上（1分）、1%以下（0分）。	
		农户满意度	8	政策知晓率	4	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。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。知晓率=知晓人数/调查总人数*100%。	知晓率90%（含）以上（4分）、70%（含）至90%（3分）、50%（含）至70%（2分）、20%（含）至50%（1分）、20%以下（0分）。	
				满意率	4	随机抽取不少于900户农户（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、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%），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。满意率=满意人数/调查总人数*100%。	满意率90%（含）以上（4分）、70%（含）至90%（3分）、50%（含）至70%（2分）、20%（含）至50%（1分）、20%以下（0分）。	
合计	61		61		61			

注： 1. 各承保机构的绩效自评报告，应当围绕本表指标逐项开展，包括并不限于：各项制度建设情况，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情况，业务规范情况，以及抽取农户调查情况等。

2. 各承保机构抽取农户的数量，可以根据承保数量和保费规模确定。